

臺北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經本校 99.09.24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綜合服務組彙編
校址：11031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ext 2144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 | |
|-----------------------------------|------|
| 諮詢服務一覽表..... | 22 |
| 本校提供優厚研究生獎助學金..... | 22 |
| 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33 |
| 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44 |
| 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44 |
| 一、修業年限..... | 55 |
| 二、報名方式..... | 55 |
| 三、報名日期..... | 55 |
|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 55 |
| 五、繳交資料..... | 88 |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88 |
| 七、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1010 |
| 八、公告筆試、面試試場..... | 1010 |
| 九、筆試與面試日期..... | 1010 |
| 十、筆試科目及時間..... | 1010 |
| 十一、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1010 |
| 十二、放榜..... | 1111 |
| 十三、網路報到、登記及寄繳證明文件..... | 1111 |
| 十四、查分規定..... | 1111 |
|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 1212 |
| 十六、附註..... | 1212 |
| 十七、畢業學位授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1313 |
| 十八、臺北醫學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徵收標準..... | 1313 |
| 十九、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 1414 |
| 附件一：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 2727 |
| 附件二：入學推薦函..... | 2828 |
| 附件三：名次證明書..... | 2929 |
| 附件四：工作年資證明..... | 3030 |
|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3131 |
| 附件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 3434 |

諮詢服務一覽表

|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 | |
|--------------------------------|----------|------|
|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 | |
| 網址：http://www.tmu.edu.tw | | |
| 詢問招生項目 | 單位 | 分機 |
|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 教務處綜合服務組 | 2144 |
| 其他詢問項目 | 單位 | 分機 |
| 註冊 | 教務處註冊組 | 2111 |
| 學雜費 | 總務處出納組 | 2332 |
| 就學貸款 |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2222 |
| 兵役 | 學務處軍訓室 | 2262 |
| 住宿 | 學務處生輔組 | 2907 |

本校提供優厚研究生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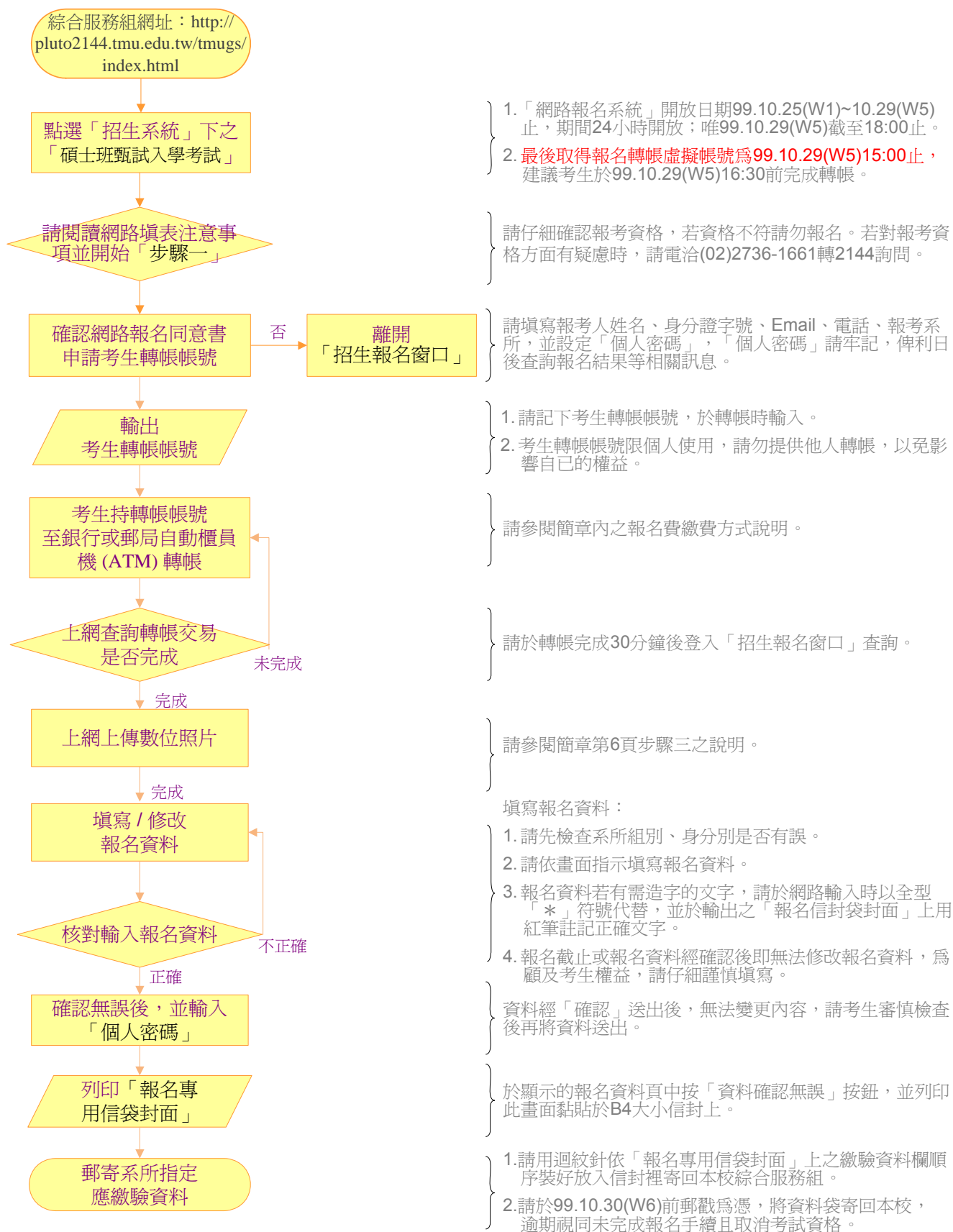
| 助學金項目 | 待遇 | 備註 |
|-------------|----------------------------|--|
| 研究所優秀新生入學獎勵 | 博士生學雜費全免，獎勵二學年 | 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者，申請條件如下： 一、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錄取名次為榜單公告之前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同時錄取醫學相關之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學程資格之條件。 二、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請詳見北醫大網站) |
| 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 | 博士生 575元/hr 碩士生 400元/hr | 每學年90小時 |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200元/hr | |

詳請參閱教務處網頁教務章則「臺北醫學大學 TA 補助辦法」。

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內 容 | 日 期 |
|---------------------------|---|
| 簡 章 下 載 | 99.10.4(W1)~99.10.29(W5) |
| 網 路 報 名 | 99.10.25(W1)~99.10.29(W5) |
| 寄 繳 資 料 期 限 | 99.10.30(W6) (郵戳為憑，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
| 寄 發 准 考 證 | 99.11.5(W5) |
| 試 場 公 告 | 99.11.12(W5) |
| 筆 試 日 期 | 99.11.13(W6) |
| 公 佈 面 試 名 單 | 99.11.19(W5) |
| 寄 發 筆 試 成 績 (未達面試標準先寄) | 99.11.20(W6) |
| 複查筆試成績截止日 (未達面試標準者) | 99.11.24(W3) (郵戳為憑，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6(W5)~99.11.28(W7) |
| 寄 發 面 試 成 績 | 99.11.29(W1) |
| 複查面試成績截止日 | 99.12.1(W3) (郵戳為憑，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
| 放 榜 日 期 | 99.12.3(W5) |
| 網 路 報 到 、 登 記 | 99.12.3(W5)~99.12.16(W4) |
|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 99.12.6(W1) |
|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 99.12.17(W5) |
| 錄 取 生 寄 繳 證 明 文 件 | 100.7.1(W5)~100.7.6(W3) (郵戳為憑，請於期限內寄達) |

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為限。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三、報名日期

99.10.25(W1)起至 99.10.29(W5)止。

★重點時間提醒：

| 內 容 | 時 間 |
|---|---------------------|
|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99.10.29 (W5)截至 18:00 止。 | 99.10.25(W1)09:00 起 |
|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 99.10.29(W5)15:00 止 |
|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建議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 99.10.29(W5)16:30 前 |
|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 99.10.29(W5)18:00 止 |
| 親送報名資料至教務處綜合服務組；最後郵寄以此日郵戳為憑。 | 99.10.30(W6)12:00 止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上傳數位照片、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信封袋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步驟三：上網上傳數位相片→步驟四：填寫報名表→步驟
五：列印報名信封袋封面→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 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請由綜合服務組網址：<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進入→『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

名作業。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說明：1.報名費：新台幣 1,790 元整(含郵資 90 元)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核准後方可退費(半額報名費 850 元)，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後 10 天內檢附下列之文件郵寄綜合服務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D)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費申請表(附件一)。

2.繳費期限：99.10.25(W1)起至 99.10.29(W5)止，建議最後繳費時間為 99.10.29(W5)16:30 前完成。

3.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帳者自付)。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4.退費規定：

(1)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3)報錯系所：指報錯系所組別、身分別等要求更改，須重新申請帳號繳款，可退半額報名費。

(4)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步驟三：上網上傳數位相片(該相片乃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說明：1.完成轉帳後 30 分鐘，請由綜合服務組網址

<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進入→『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點選步驟三『上網上傳數位相片』。

2.相片格式如下：

- (1)一年內所拍攝。
- (2)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4)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7)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 500K~2M 之間。
- (8)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9)上網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 轉 2144。

步驟四：填寫報名表

說明：1.完成『上網上傳數位照片』後，請進入『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點選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 2.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於資料信封袋封面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vicky@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唯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變更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若要變更，請洽(02)2736-1661 轉 2144。**請考生注意，欲更改系所組別與身分別，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1,790 元)，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只退半額(850 元)。**

- 4.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回資料不齊時，概以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項目為準。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明：1.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2000 以上，若無法列印請洽

(02)2736-1661 轉 2144。

2.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型信封上。
4.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說明：1. 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

寄繳資料期限：99.10.25(W1)~99.10.30(W6)止(以郵戳為憑)。

資料收件方式：(1)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寄至 11031 台北市吳興街 250 號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綜合服務組，逾期恕不受理。若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自行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 09:00~17:00 止(99.10.30(W6)收到 12:00 止)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綜合服務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五、繳交資料

(一) 請詳閱各系所簡章內《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內之說明(如附註一)。

(二) 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繳驗。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一律以報名一系所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

(二)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五)，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三) 考生繳交之表件若未於 99.10.30(W6)前郵寄或送至本校，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郵戳為憑)(請詳閱步驟六之說明)。

(四) 考生可於 99.11.02(W2)09:00 起上網查詢報名資料袋寄達與否。

(五) 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00.09.30(W5)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六) 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且取消錄取資格。
- (八)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十一) 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十二)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否則錄取後不行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設醫院體格檢查合格後，方得辦理入學手續；未受體格檢查或不合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四) 凡患有精神異常、活動性結核或法定傳染病者，錄取後得依規定令其休學，待痊癒後復學。
- (十五)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100.08.31(W3)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書者，始得報考。
- (十六) 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七) 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報名時，如無法提出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者，准予先行報名。但錄取後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者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十八) 前項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九)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二十) 凡甄試錄取生，若欲再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考試，須先聲明放棄甄

試錄取資格。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如再報考校內外其他研究所，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則勒令退學。

七、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寄發：預計於 99.11.5(W5)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

補發：准考證有毀損或遺失(含未收到)請先來電(02)2736-1661 轉 2144 或 Email：vicky@tmu.edu.tw 告知，並於當日考試前 1 小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乙張及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申請補發，其准考證上將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辨別。

八、公告筆試、面試試場

網路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default.asp>，進入『公佈欄』→點選『招生訊息』或綜合服務組網址：

<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進入『最新消息』。

筆試：99.11.12(W5)，試場設於本校教室

面試：99.11.19(W5)，地點詳面試通知函

★通過筆試合格名單及面試相關訊息亦上網公告於本校電子公佈欄。

九、筆試與面試日期

筆試：99.11.13(W6)

面試：99.11.26~28(W5~W7)各系所自訂，請詳見各系所之簡章

十、筆試科目及時間

筆試科目依各所規定有所不同，詳見各所甄試項目欄

| 科 目 \ 時 間 | 08:20 | 08:30~10:00 |
|------------------|-------|-------------|
| 99.11.13 (W6) | 預 備 | 應用營養學 |

★筆試時間如有變化，本校另行公告。

十一、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一) 應考科目(筆試)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面試。

(二) 面試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三) 各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 各所(組)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99.12.17(W5)，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由甄試備取生遞補。

(五)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各所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不再流用至甄試招生考試同所其他組，一律由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招收一般生補足之。

(六)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十二、放榜

99.12.3(W5)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在放榜 7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於本校綜合服務組連絡。電話：(02)2736-1661 轉 2144，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default.asp>，進入『公佈欄』→點選『招生訊息』或綜合服務組網址：<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進入『最新消息』。

十三、網路報到、登記及寄繳證明文件

(一) 正取生或備取生應於 **99.12.3(W5)起至 99.12.16(W4)止**上網辦理報到或登記手續，逾期末報到或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

(二) 網路報到、登記路徑：綜合服務組網址

<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點選『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點選『資訊服務』選擇『網路報到、登記系統』。

(三) 錄取生(含遞補生)應於 **100.7.1(W5)起至 100.7.6(W3)止**，以掛號寄送下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末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所繳之證件暫由註冊組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則填具切結書。

(2)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或第四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影本加蓋關防無效)。

(四) 錄取生(含遞補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保證於 **100.08.05(W5)**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四、查分規定

(一) 收件日期：(郵戳為憑，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筆試：99.11.24(W3)前

面試：99.12.1(W3)前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科目及疑問之處。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報值掛號逕寄 11031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綜合服務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 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郵票拒收)，連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至本校。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六、附註

-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規定)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 取得准考證者，持證向地方政府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三) 錄取新生因重病須長期住院療養或特殊事故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得應依規定檢具(公私立教學醫院)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展緩一年於次學年度入學，毋需繳納任費用；甄試入學錄取生不得比照辦理。

(四) 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份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 其它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七、畢業學位授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文學碩士學位。

牙醫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生醫材料暨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藥學系碩士班：

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授予以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十八、臺北醫學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徵收標準：

請參閱會計室網址：<http://acc.tmu.edu.tw/99>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pdf

十九、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 | |
|----------|---|
| 所 別 |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20 名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其組別：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微生物暨免疫組、分子藥理組、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 |
| 報 考 資 格 |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曾修習生命科學相關課程者或具有報考系所相關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2.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 50%以內，或具下列研究經驗之一：(1)曾擔任一年(含)以上專任研究助理(2)獲得研究學分(3)曾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劃，上述任一項需附該實驗室主持人推薦函。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1.推薦函二封(如附件二)。 2.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3.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4.約一千字自傳一份(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5.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等)。 6.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如專任助理聘任函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書)。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7(星期六) |
| 備 註 | 本所共有 60 位專任教師，研究領域包括生物化學、分子生物、細胞生物、微生物學、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細胞生理、神經科學等。 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3411 呂小姐 網址：http://gims.tmu.edu.tw/ |

| | |
|----------|--|
| 所 別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5 名 |
| 報 考 資 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相關系組之畢業生(含應屆)。 2.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 60%以內。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函二封(如附件二)。 2.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3.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4.個人學經歷一份。 5.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6(星期五) |
| 備 註 |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3312</p> <p>網址：http://mts.tmu.edu.tw/</p> |

| | |
|----------|---|
| 所 別 |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4 名 |
| 報 考 資 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系所相關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2.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 50%以內或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函二封(如附件二)。 2.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3.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4.個人學經歷一份。 5.在醫學資訊領域之學習研究計畫書。 6.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醫師證書或其他相關專業證照、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p>★面試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p>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7(星期六)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所學生除可獲得本校之理學碩士學位外，亦可同時申請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資訊技術研究所之跨國雙碩士學位(3 年內可獲 2 個碩士學位)。 2.本所學生有機會參加暑期前往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之短期進修。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3351</p> <p>網址：http://gimi.tmu.edu.tw/</p> |

| | |
|----------|--|
| 所 別 |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3 名 |
| 報 考 資 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2.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封就讀學校師長或就職場所主管之推薦函(如附件二)。 2.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3.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4.約一千字自傳一份。 5.學習計畫書(針對未來將進行的研究領域之學習計畫書)。 6.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優良獎項或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p>面試包含：1.動機與創意。2.研究或工作經歷與潛能。3.性向與生涯規劃。</p>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8(星期日) |
| 備 註 |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2802</p> <p>網址：http://medhuman.tmu.edu.tw/</p> |

| | |
|----------|---|
| 所 別 | 牙醫學系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p>匱復牙醫暨牙科植體學組：1 名</p> <p>口腔顎面外科學組：1 名</p> <p>牙周病學組：1 名</p> <p>口腔科學組：1 名</p> |
| 報 考 資 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匱復牙醫暨牙科植體學組、口腔顎面外科學組、牙周病學組：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獲有牙醫學士學位者。 口腔科學組：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農、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生，或已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系所相關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如附件二)。 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個人學經歷一份。 報考領域之學習研究計畫書。 學術著作(含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或具體優良事蹟之相關文件證明。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6(星期五) |
| 備 註 |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5112</p> <p>網址：http://oral.tmu.edu.tw/intro/asss/ass01a.htm</p> |

| | |
|----------|--|
| 所 別 | 生醫材料暨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生醫材料學組：7 名 生物物理與組織工程學組：6 名 |
| 報 考 資 格 | 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農、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系所相關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1.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如附件二)。 2.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個人學經歷一份。 4.學術著作(含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或具優良事蹟之相關文件證明。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6(星期五) |
| 備 註 | 1.本所提供學生優渥獎學金。 2.本所提供學生寒暑假國際知名大學交換學生之機會。 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7187 網址：http://oral.tmu.edu.tw/ibme |

| | |
|----------|---|
| 所 別 | 藥學系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甲組(藥物分析)：4 名 乙組(藥物化學)：3 名 丙組(藥劑學)：3 名 丁組(臨床藥學)：4 名 戊組(藥事管理)：1 名 |
| 報 考 資 格 |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丁組(臨床藥學)限藥學系畢業(含應屆)報考。 2.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 50%以內。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1.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2.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約一千字自傳一份(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4.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如附件二)、學術著作、研究計畫或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6(星期五) |
| 備 註 | 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6192 網址：http://pharmschool.tmu.edu.tw |

| | |
|----------|--|
| 所 別 |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7 名 |
| 報 考 資 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 50%以內或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學校或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二封(如附件二)。 2. 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3.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4. 約一千字自傳一份(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5. 任何對申請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或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2.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6(星期五) |
| 備 註 |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6153</p> <p>網址：http://nppharm.tmu.edu.tw</p> |

| | |
|----------|--|
| 所 別 | 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成人組：5 名 |
| 報 考 資 格 | <p>須具備下列學歷及資歷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級人數前 50% 以內。 2.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畢業生，持有護理師證書者。 3.公私立已立案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持有護理師證書，並具護理實務經驗或各級護理學校教學經驗兩年以上者。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p>一、應屆畢業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1)學生證影本、(2)在校成績單影本一份、(3)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4)自傳及進修計畫。 2.給分項目： (1)參加社團優良事蹟或其他特殊貢獻、(2)優良創作(含藝文及護理創作等)、(3)通過英文檢定證明。 <p>二、非應屆畢業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1)護理師證書影本、(2)最高學歷學位(畢業)證書影本、(3)以專科學力報考者應繳驗工作年資證明、(4)自傳及進修計畫。 2.給分項目： (1)護理專業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如：當選機構或公會年度優良護士，或參與公會聯合會護理用品及技術創意競賽獲前三名...等)、(2)優良創作(含藝文及護理創作等)、(3)通過英文檢定證明。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6(星期五) |
| 備 註 |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6316 錢佩君 網址：http://nursing.tmu.edu.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以最高學歷報考。 2.研究生需取得護理師執照方可修習實習學分。 3.以專科學力報考研究所者需按本所規定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需五年內大學相關學分證明者，方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 4.未持護理執照執業滿一年者，需加修專業護理學實習兩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 | |
|----------|--|
| 所 別 |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10 名 |
| 報 考 資 格 | 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函一封(如附件二)。 2.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3.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4.約一千字自傳一份(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5.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或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應用營養學，佔總成績 30%。 2.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大學歷年成績 10%、自傳 5%、對未來研究方向有利之資料 15%)。 3.面試佔總成績 4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p>★筆試加書面資料審查達標準者，得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不超過錄取名額之三倍為原則。</p>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6(星期五) |
| 備 註 |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6562</p> <p>網址：http://nutri.tmu.edu.tw/</p> |

| | |
|----------|---|
| 所 別 |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環境衛生組：3 名 流行病學組：3 名 社區衛生組：3 名 |
| 報 考 資 格 | 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1.推薦函二封(如附件二)。 2.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3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4.約一千字自傳一份(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5.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6(星期五) |
| 備 註 | 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6519 張大邦秘書 網址：http://ph.tmu.edu.tw/ |

| | |
|----------|--|
| 所 別 |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
| 招 生 名 額 | 傷害醫療組：2 名 (在職生) 傷害防治組：2 名 |
| 報 考 資 格 | <p>傷害醫療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牙醫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及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 2.需具有與選考組別及科目相關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目前仍在職者。 <p>傷害防治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報考系所相關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2.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 50%以內或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 |
|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如附件二)。 2.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3.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4.約一千字自傳一份(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5.在職生請繳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如附件四)。 6.學習計畫書(針對未來將進行之傷害防治或災難醫學之學習計畫書)。 7.任何對申請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或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 |
| 甄試項目及百分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 面 試 日 期 | 99.11.27(星期六) |
| 備 註 | <p>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 6579</p> <p>網址：http://ipc.tmu.edu.tw/</p> |

附註一：報考文件說明

| 名 | 稱 | 說 | 明 |
|---------------------|---|--|---|
| 國民身分證 | | 正反面影本 1 份。 | |
| 在學學生證影本 | | 100 年 6 月即將畢業之大學生或碩士班 | |
| 畢業證書影本 | | 1. 大學或碩士已畢業 2.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 二專或五專畢業後滿 3 年 | |
| 修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1. 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 | |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
| 及格證書影本 | | 國家考試及格 | |
| 技術士證影本 +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 |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
| 外國學歷(力)證明 |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
|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 | 1.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大一至大三完整之成績單。 2. 畢業者應繳交大一至大四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後直接寄至本校綜合服務組。 4. 成績單內應註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若該成績單為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 | |
| 推薦函 | | 附件二。須由推薦者簽名彌封後，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郵寄本校。 | |
| 名次證明書 | | 附件三。若歷年成績單上有註明則免繳。 | |
| 學習研究計畫書 | | 內容應包含申請動機、欲研究領域、未來展望、個人成就、其它等。 | |
| 自傳 | | 約一千字左右，內容應包含個人研究興趣、經驗及志向等。 | |
| 在(現)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 請附服務學校、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在職服務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 99.08.31 止。 | |
| 在職進修同意書 | | 報考護理學研究所麻醉照護組及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傷害醫療組者，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服 | |
| 已發表之論文 | | 包含碩士論文。 | |
| 專業證書影本 | | 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 |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 | | | | | | | | | | | |
| 虛擬帳號 | 5 | 0 | 6 | 0 | - | | | | | | | | |
| 退費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台幣壹仟柒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台幣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報錯系所：請核退款新台幣捌佰伍拾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台幣捌佰伍拾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台幣捌佰伍拾元整 說明：_____ | | | | | | | | | | | | |
| | 說明 | 1.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報錯系所：指報錯系所組別、身分別等要求更改，須重新申請帳號繳款，可退半額報名費。 4.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5.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 | | | | | | | | | | |
| 檢附證明 | ATM 轉帳證明單 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 張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 | | | | | | | | | | | | | |
|-------|------|--|--|--|--|--|----|--|--|--|--|--|--|
| 登記者戶名 | | | | | | | | | | | | | |
| 金融機構 | 銀行 | | | | | | 分行 | | | | | | |
| 銀行代號 | 通匯代號 | | | |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 | | | |
| 簽章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 2.付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欲申請所別：_____ 組別：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2. 您認識申請人之時間：_____

3.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或敬業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評估

5. 您認為申請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之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評估

6. 您認為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之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評估

7.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8. 申請人如具有其它優點與特殊成就，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可另紙書寫)

9. 申請人如有嚴重缺點與待加強之處，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可另紙書寫)

10. 其他補充說明：(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_____

職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人置於信封袋中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申請人並置於報名資料袋中。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名次證明書

| | | |
|---|-----------------------------|-----------|
| 姓名 | 學號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學校 | | |
| 就讀系組 | 學系 組 | |
| 學業成績總平均 | | |
| 全班人數 | 名次 | |
| 名次佔全班(級)百分比 | % | |
| 證明事項 |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
| 此 致 | | |
| 臺北醫學大學 | | |
|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 | |
|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 | |
| 報考所組 | 所 組 | 准考證號碼 |
| | (由學生填寫) | (由報考學校填寫) |

★ 報考學生除繳交此證明書外，應繳驗歷年成績單影本（須蓋註冊章戳）。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 | |
|-------|---|
| 報考所別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份證字號 | |
| 服務部門 | |
| 職稱 | |
| 服務年資 | |
| 備註 |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
| 服務單位 | 機關名稱 |
| | 負責人 |
| | 地址 |
| | 電話 |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 項 目 |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 核定結果 |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坐輪椅應試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延長筆試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放大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個人攜帶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另設特殊試場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備 註 | | |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證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99.11.06 前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服務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服務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736-1661 轉 2144。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 | | | |
|------|------|----------------------------|----------------------------|
| 考生姓名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住 址 | 電 話 | | |
| 應診醫院 | | | |
| 應診科別 | 應診日期 | 年 | 月 日 |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 | |
|--------------------------------|--|
| 診 斷 | |
| 病 情 | |
|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註明。 | |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 | |
|---|---|
| 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以矯正視力為準) | <p>_____ 重度：</p> <input type="checkbox"/> 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DB(不含)者。 <p>_____ 中度：</p> <input type="checkbox"/>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p>_____ 輕度：</p> <input type="checkbox"/>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p>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p> |
|---|---|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均可複選)

| | | | |
|---|--|-------|--|
| 2.慣用手 |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 書寫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慢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準確度差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力氣差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度差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動作位移差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動作位移大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3.坐姿平衡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 |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控制不好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坐不穩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姿勢異常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軀幹控制不好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骨盆穩定度差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緊張不穩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坐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4.移位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 |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樓梯需協助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由站到坐需協助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移位速度慢 | |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5.聽覺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 |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分貝以上 | | |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 | | |
| 院長：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 | |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